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单》

2.检查模块：娱乐场所经营情况

3.检查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为

4.检查内容：娱乐场所是否存在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a 娱乐场所未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b 娱乐场所实施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但不构成情节严重。

不合格情形：娱乐场所实施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且情节严重。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 (一)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 (二)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 (三)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 (四)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 (五) 赌博；

(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